

# 認識器官捐贈

## 一、器官捐贈的意義

所謂的屍體器官捐贈就是當一個人不幸腦死時，把自己身上良好的器官或組織，以無償的方式，捐贈給器官衰竭急需器官移植的患者，讓他們能夠延續生命，改善未來的生活品質，並且能繼續貢獻社會。這是一種大愛的情操，更是尊重生命的行為表現。至於活體器官捐贈是一個健康的成年人，願意在不影響自身的健康及生理功能的原則下，捐出自己的一部分器官或組織，提供親屬或配偶作為器官移植。

## 二、器官捐贈的範圍

1. 組織捐贈：人體可供移植的的組織包括骨骼、眼角膜、皮膚、小腸、心瓣膜、血管、氣管、軟骨組織、肌腱、骨髓等。
2. 器官捐贈：目前國內移植成功的器官有心臟、肺臟、腎臟、肝臟、胰臟等器官。移植手術可幫助器官衰竭的病患因他人的器官捐贈而獲得新生命。

## 三、器官捐贈的種類

1. 活體捐贈：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於民國 91 年 7 月 10 日總統公佈後，是指法律規定身體健康的成年人，可以將一顆腎臟或部份肝臟給血型相合之五親等以內之血親或配偶成功率較高。由於捐贈者有相當的危險性，故捐贈的過程需經過審慎醫學專業評估。（配偶是指與捐贈者生有子女或結婚二年以上者，但結婚滿一年後始經醫師診斷罹患移植適應症者不在此限。至於有特殊急迫情形，經由醫師與衛生署相關委員會審慎評估，則可例外捐贈部分肝臟於五親等以內之姻親，但須受上述相同之限制及未滿十八歲之未成年人。）
2. 屍體捐贈：腦死病患無償捐贈給他人。

#### 四、那些器官、組織可以捐贈

可捐贈的人體器官有心臟、肝臟、肺臟、心肺、腎臟、胰臟等，組織包括骨、眼角膜、皮膚、小腸、心瓣膜、血管、軟骨組織、肌腱等，骨骼用來修補由於腫瘤或癌造成的骨損傷。眼角膜挽救眼角膜受損造成的視力損傷、失明。捐贈的皮膚做植皮手術可以拯救嚴重燒傷的病人。利用捐贈的心瓣膜為先天性瓣膜缺損的孩子做心瓣膜修補，可以恢復心臟的功能。

#### 五、器官捐贈是否有年齡的限制

器官捐贈決定因素在於捐贈者的生理年齡，而不是實際年齡。過去器官捐贈的年齡標準上限是 75 歲，但也有個案 80 歲以上仍能捐器官。下列是每一種器官粗略的年齡限制：

心	65 歲	肝	70 歲
肺	65 歲	腎	70 歲
胰	65 歲	眼角膜	80 歲

至於年齡的下限，活體捐贈通常以成年人為原則，屍體捐贈則沒有絕對的年齡下限，視捐贈器官及組織之可用性而定。

#### 六、宗教對器官捐贈的看法

所有宗教均贊成器官捐贈，並視之為一種救人積善的行為。你可以和你的教友、同道一起討論此一問題，分享彼此感想。

### 以行動支持響應器官捐贈

如果您有器官捐贈之意願，可以簽立「器官捐贈同意書」表達您的意願，簽卡方式如下：

- (1) 至本院區1樓大廳服務台填寫器官捐贈同意書
- (2) 至中華民國器官捐贈協會登錄中心線上簽卡

<http://www.organ.org.tw/card/cardaw.htm>